

政治獻金法令簡介

~113年總統、立委~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調查員 陳宏碩

112年7月

大綱

- 一、政治獻金法概觀
- 二、收受政治獻金的基本規定
- 三、政治獻金捐贈限制與查證
- 四、政治獻金支出規範
- 五、政治獻金申報及賸餘
- 六、處罰規定及違法類型統計
- 七、資訊公開



政治獻金法概觀

法制沿革

93年3月31日

- 制定公布全文31條



97年8月13日

- 修正公布全文36條
- 新增返還制度、累虧認定、開立收據、賸餘支用由2年調整為4年..等

98年1月14日

- 修正公布第16條
- 大赦條款適用範圍由第7條第1項第3款擴大為第7條第1項各款

99年1月27日

- 修正公布第7條、第15條
- 外陸港澳資認定由50%調整為30%、匿名總收入由10%增為30%

104年1月7日

- 修正公布第7條、第19條
- 新增財政部為應提供資料機關、政黨得票率門檻由2%降為1%

106年4月19日

- 修正公布第25條、第26條
- 沒收及追徵，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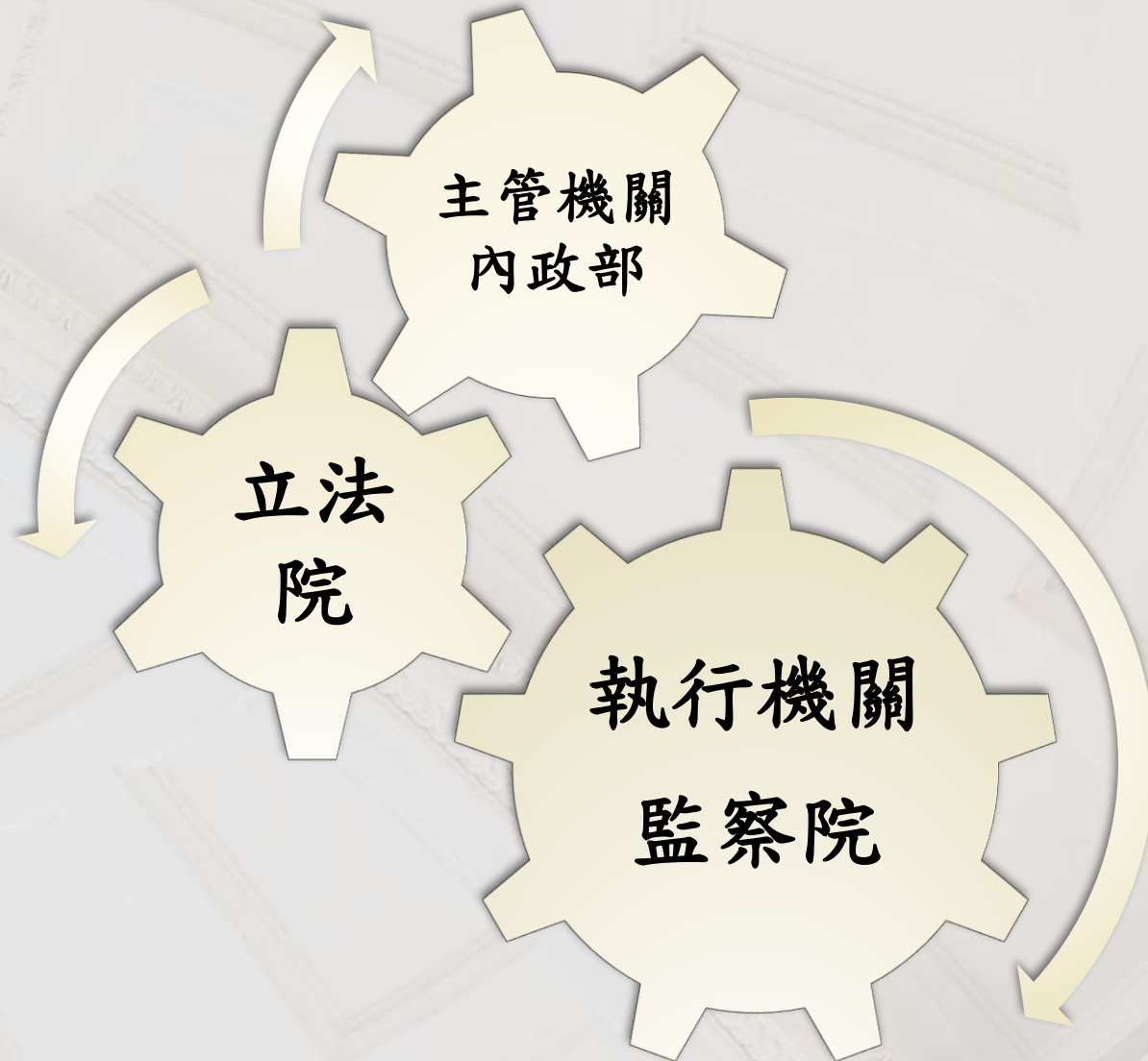
107年6月20日

- 刪除第16條條文；並修正第12條、第15條、第18條、第21條、第25條、第28條至第33條及第36條條文
- 修正返還及繳庫期限為申報截止日、新增政黨金錢捐贈額度、全面公開會計報告書、調整處罰金額、廢止政黨專戶規定、裁處權時效5年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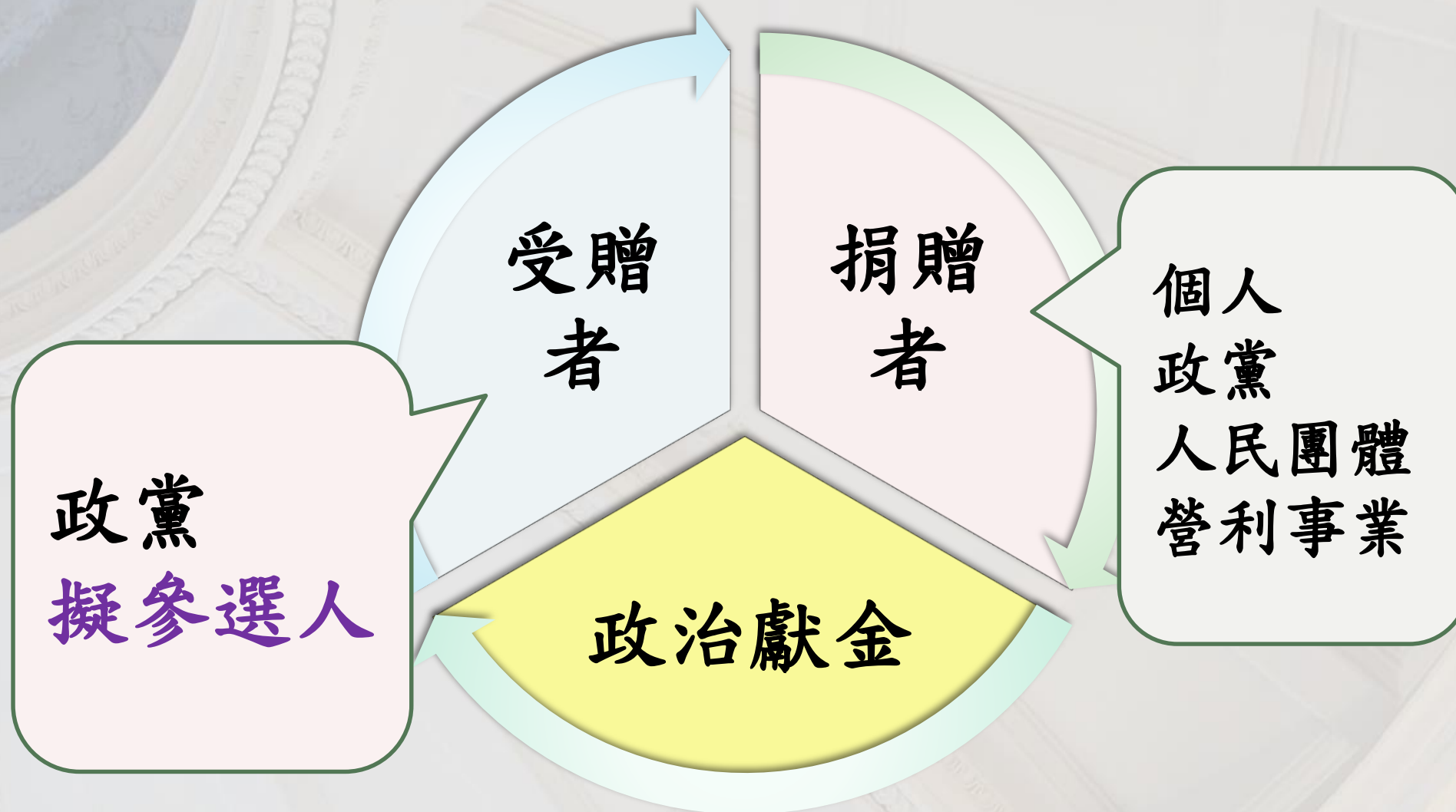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法之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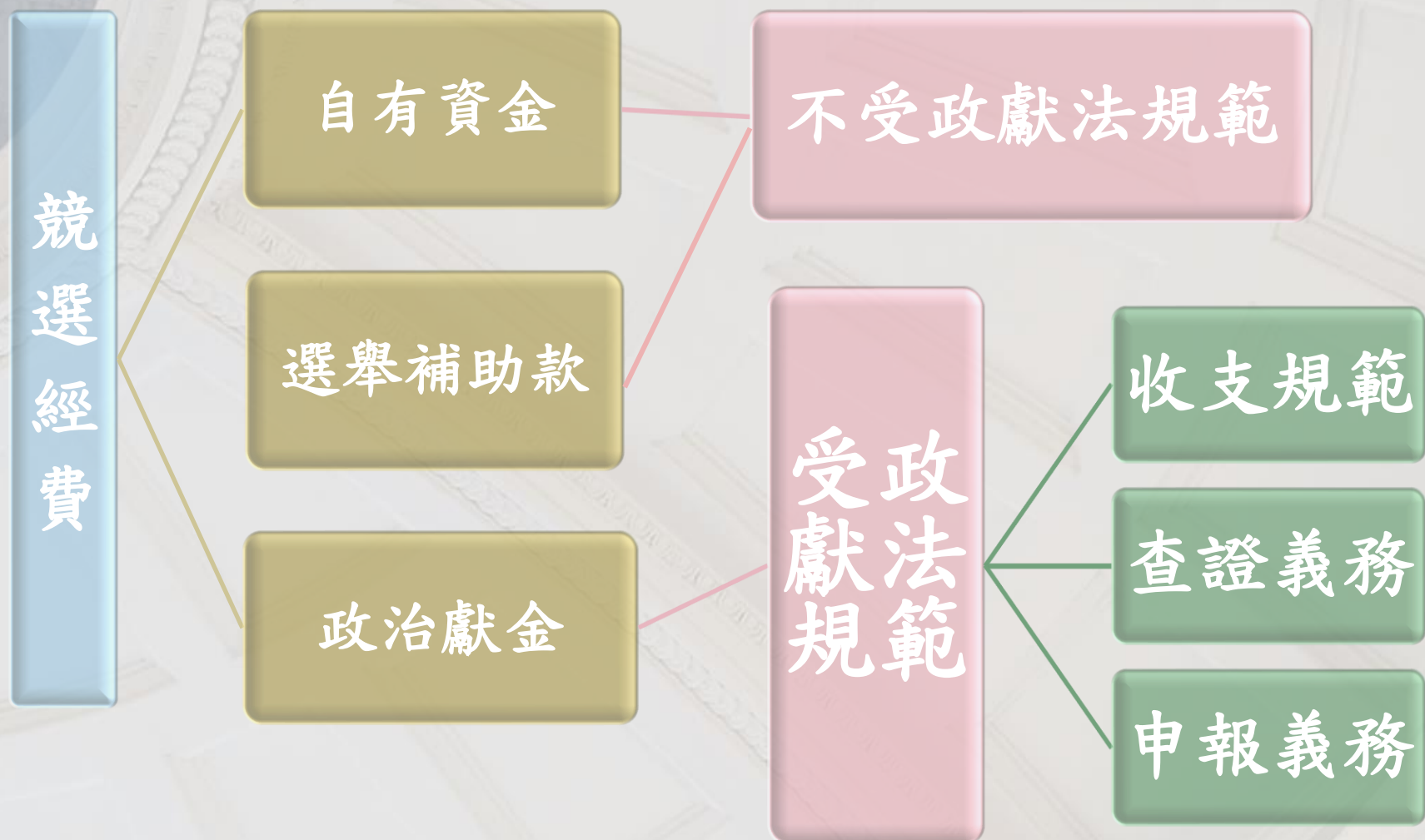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監察院的任務



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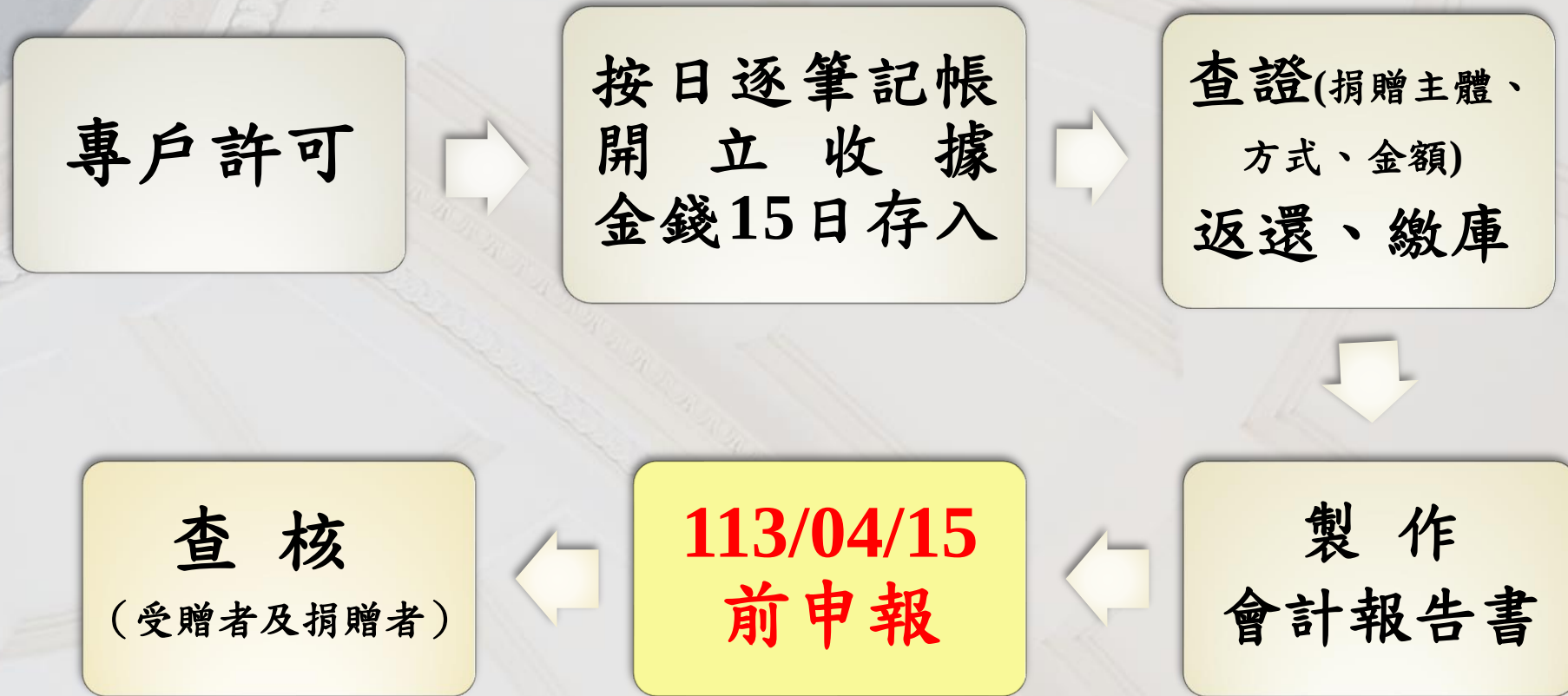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法的規範範圍





政治獻金流程概觀



收受政治獻金的基本規定

政治獻金定義

捐贈者

對從事競選
活動之個人
或團體

無償
提供

動產或不動產、
不相當對價之給
付、債務之免除
或其他經濟利益

金錢
非金錢

政治獻金實例

下列是否為政治獻金？

答

-
- | | |
|------------------------|-----|
| ➤ 花圈.花籃.盆景.彩球.喜幛等祝福物品？ | 【非】 |
|------------------------|-----|
-
- | | |
|----------------------------------|----------------|
| ➤ 新臺幣2,000元以下之實物(如杯水、便當、飲料、炒米粉)？ | 【是】
(但得免記載) |
|----------------------------------|----------------|
-
- | | |
|--------------------|-----|
| ➤ 支持者免費提供之場地、辦公用品？ | 【是】 |
|--------------------|-----|
-
- | | |
|--------------------|-----|
| ➤ 廠商免費提供廣告看板？免除貨款？ | 【是】 |
|--------------------|-----|
-
- | | |
|-----------------|-----|
| ➤ 募款餐會之餐券？競選小物？ | 【是】 |
|-----------------|-----|

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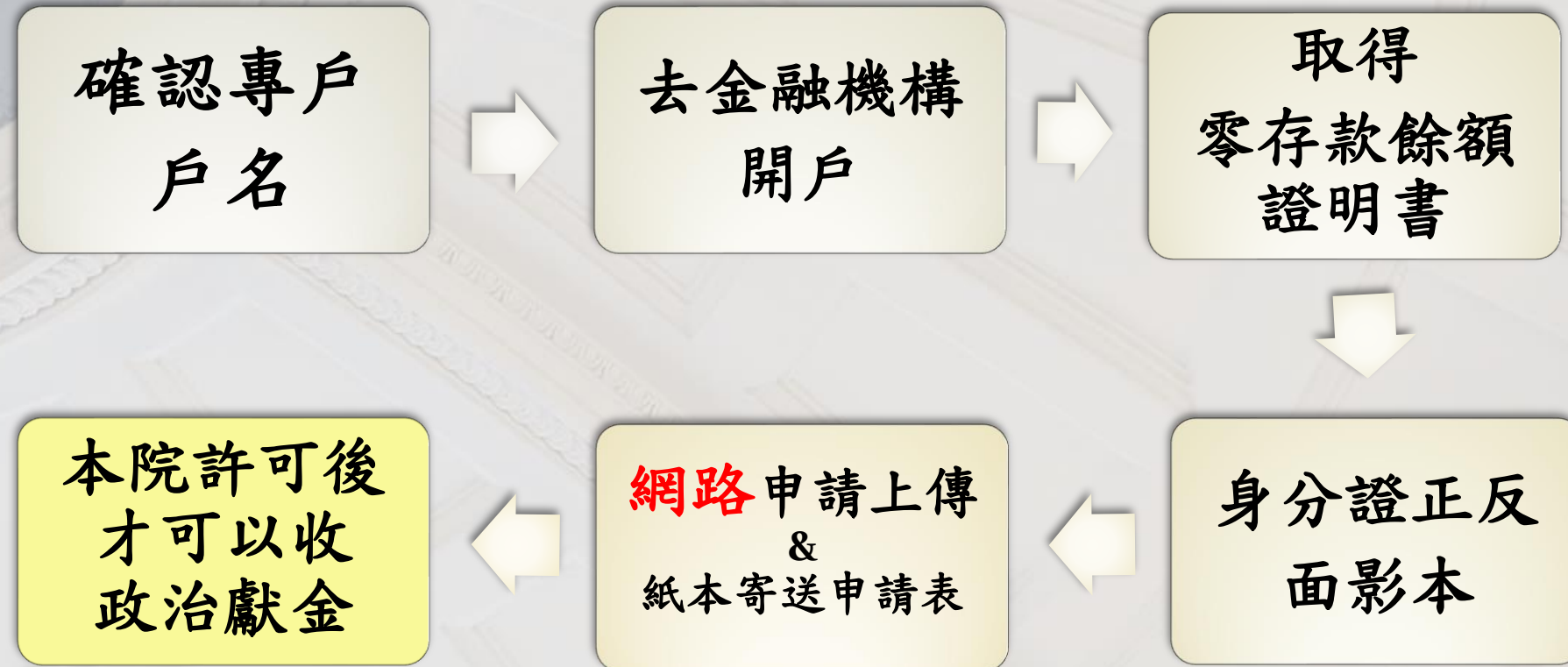
得收受
政治獻
金者

以政黨
擬參選人為限

開立專戶
+ 經許可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

擬參選人開立專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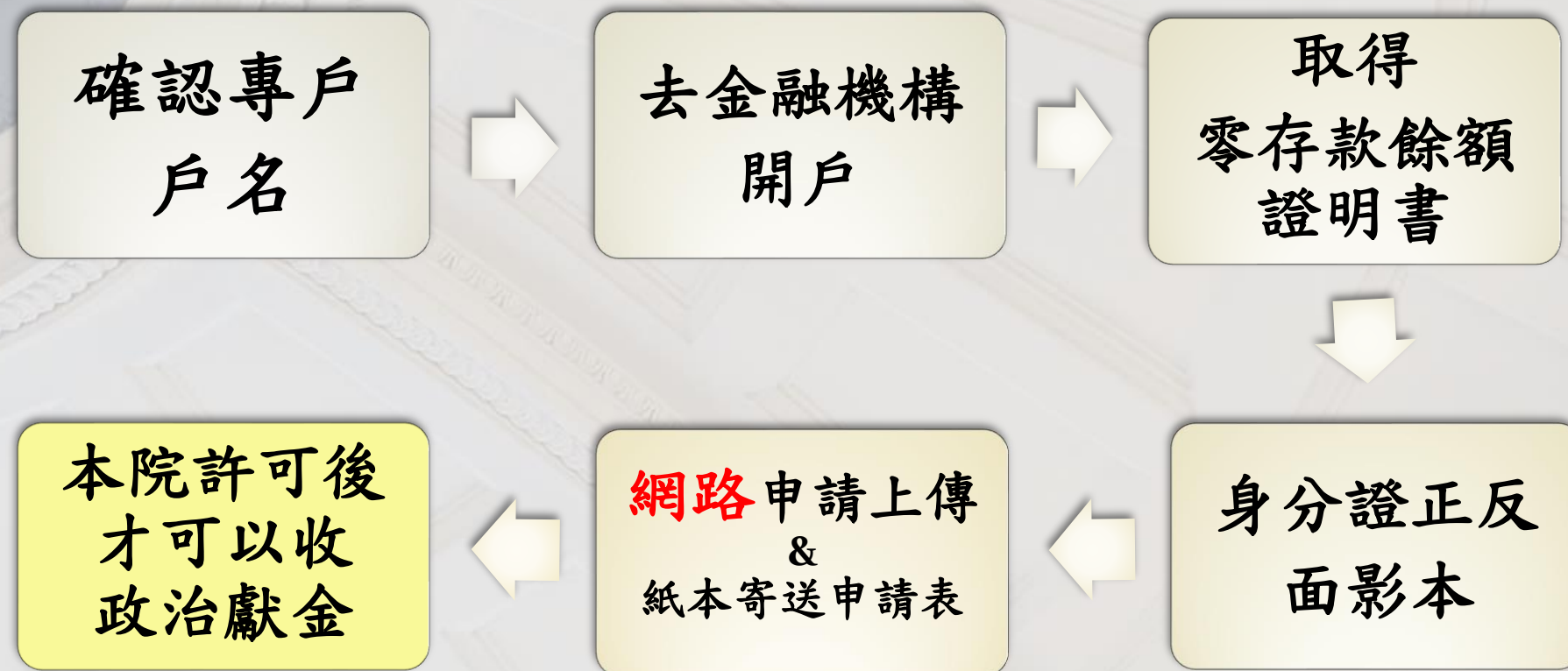


- **網路**線上申請許可及附件**上傳**，請參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
- **紙本**申請表寄送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專戶戶名

種類	專戶名稱
立委擬參選人	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總統擬參選人	113年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補選擬參選人	第○屆○○縣○○鎮○○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政黨	○○○○○○○政治獻金專戶

擬參選人開立專戶流程



➤ **紙本** 申請表寄送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的刑責

未經許可收受政治獻金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 代理人、受雇人犯之者，亦同
- 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刑法)

政治獻金的收支起訖日

類別	期 程
可收受期間	許可日～投票日前一日(113/01/12)
可支出期間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前： 許可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後： 選舉公告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收受時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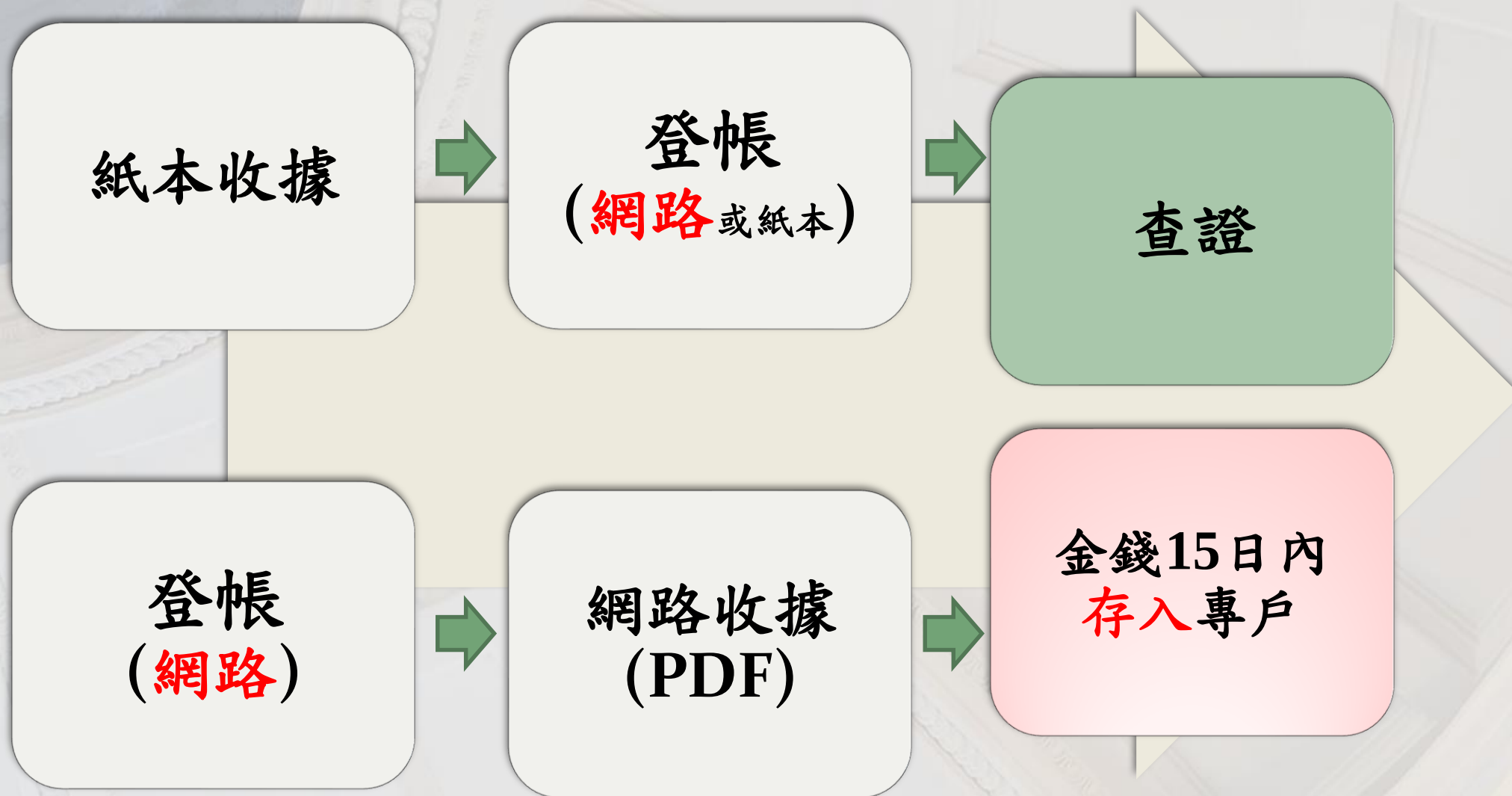
收受超過10萬元現金捐贈，
請捐贈者依法以支票或匯款為之；應留存捐贈者詳細資料：含名稱、統編(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

收受30,001~100,000元，應留存捐贈者詳細資料：含名稱、統編(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

收受10,001~30,000元，應留存捐贈者名稱+「統編(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三擇一

單筆1萬元以下，得列匿名捐贈，不得超過總收入30%

收受後開立收據及按日逐筆記帳



收據及會計帳上記載的捐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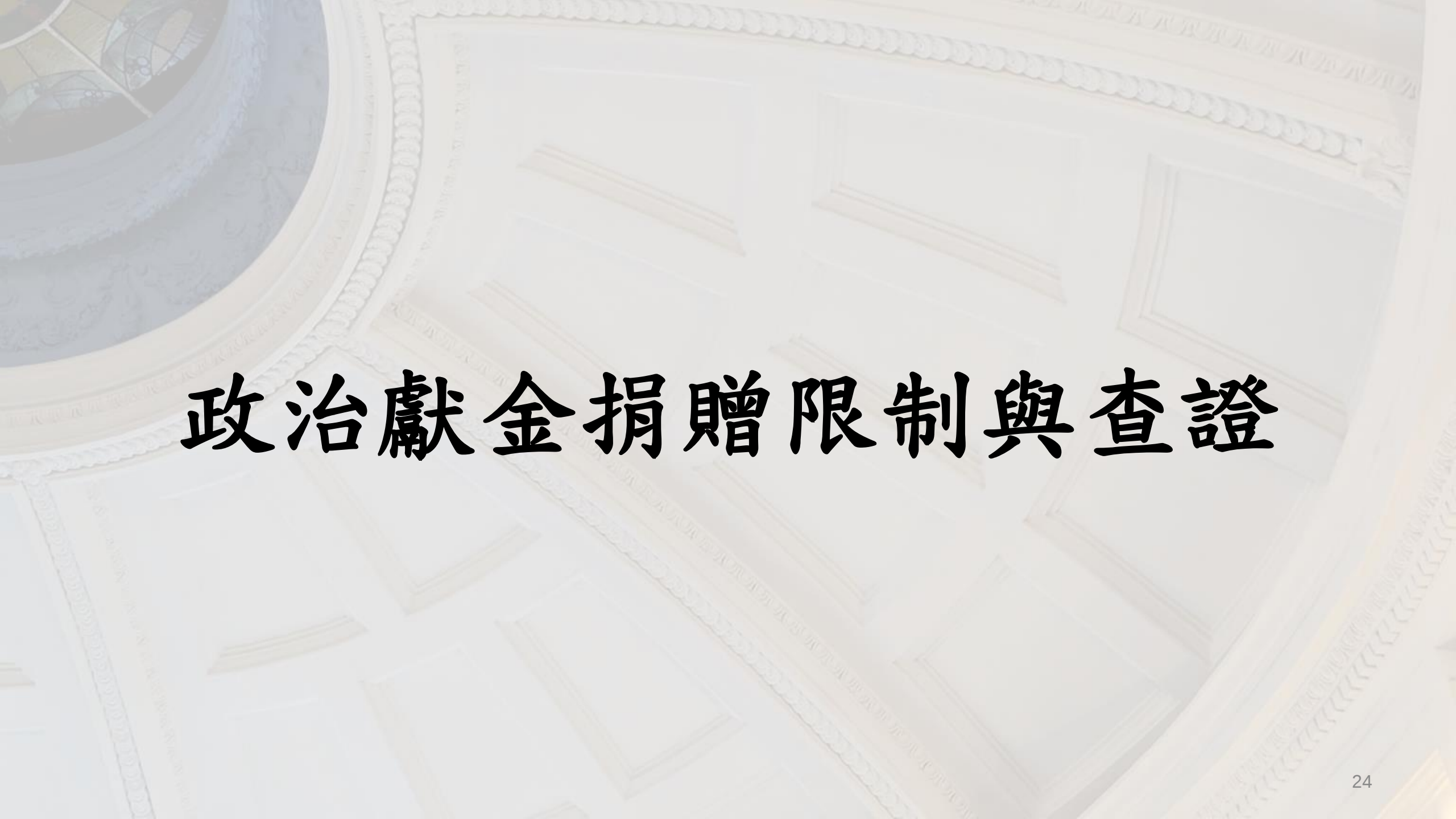
- ✓ 支票票載發票日，必須在可收受期間內；**跨年度支票應詳細確認日期**
-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包括「無摺存款」**

開立收據與抵稅

※政治獻金法第11條: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

※政黨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列 舉 扣 除
列舉扣除	- 個人：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或所得總額20% - 營利事業：作為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或所得額10%
不得扣抵	- 未取得收據 - 違法捐贈 - 該筆捐贈辦理返還或繳庫 - 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政治獻金捐贈限制與查證

查證義務

捐贈主體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即時查詢、檢核

自行上網或發文函查

捐贈金額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檢核(限於對同一對象)

捐贈方式限制

收受時查證

主體限制-原則：得捐贈者

捐贈者	說明
個人	➤有選舉權之本國人 ➤個人以<u>獨資</u>或<u>數人合夥</u>方式經營之<u>事務所、診所或補習班</u>，應以「個人」名義為捐贈
政黨	所屬政黨
人民團體	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 <u>經許可設立</u> 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u>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u> ）及 <u>醫療社團法人</u>

捐贈主體限制——個人不得捐贈情形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捐贈時尚未滿20歲、不具本國國籍)

✘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候選人，不得對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自然人（工程 2 億元、財物 1 億元、勞務 2 千萬元）

捐贈主體限制——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情形

-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日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表為準）
-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法人
- ✗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董事長、董監人數超過1/3、股權30%以上）
-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法人（工程 2億元、財物 1億元、勞務 2千萬元）
-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台糖、中油、台電、台水、台酒...；中華電信、中鋼、台肥、台船、台鹽、漢翔...）
- ✗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捐贈主體限制——團體不得捐贈情形

- ✘ 未依人民團體法經許可設立者（同學會、管委會）
- ✘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
-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機構或團體（工程 2 億元、財物 1 億元、勞務 2 千萬元）
-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團體或其他機構
- ✘ 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團體或其他機構（董事長、董監..等執行職務總名額超過1/3、社員人數超過1/3）

查證義務

捐贈主體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即時查詢、檢核

自行上網或發文函查

捐贈金額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檢核(限於對同一對象)

捐贈方式限制

收受時查證

捐贈主體限制查證管道

捐贈者	身分【(v)指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查證者】	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所定受請求查詢機關
個人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內政部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v)	中央選舉委員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廠商	巨額採購(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v)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公司	公營事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v)	經濟部、行政院所屬暨各地方政府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v)	國稅局
	外陸港澳公司，或主要成員為外陸港澳資(v)	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加工出口區）、科技部科學園區暨各公司登記機關； 公開資訊觀測站(興櫃)、證交所(上市)、櫃買中心(上櫃)
團體	人民團體(v)	各中央或地方政府網站
	宗教團體(v)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各地方政府
政黨	政黨(v)	內政部

查證個人捐贈

未具有選舉權
之人

未滿20歲
不具本國國籍

函詢內政部
(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及捐贈日期)

外國大陸香港
澳門人(居)民

無本國國籍

函詢內政部
(歸化國籍、雙重國
籍)

同一種選舉擬
參選人

有意登記參選：政
治獻金專戶-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已依法完成登
記：選委會

查證捐贈公司之主要成員

外陸港澳公司：

違法

本國公司：
續查證主要成員

主要成員
為外陸港澳資

董事長

所代表法人

董監(社員)等
職務超過1/3

所代表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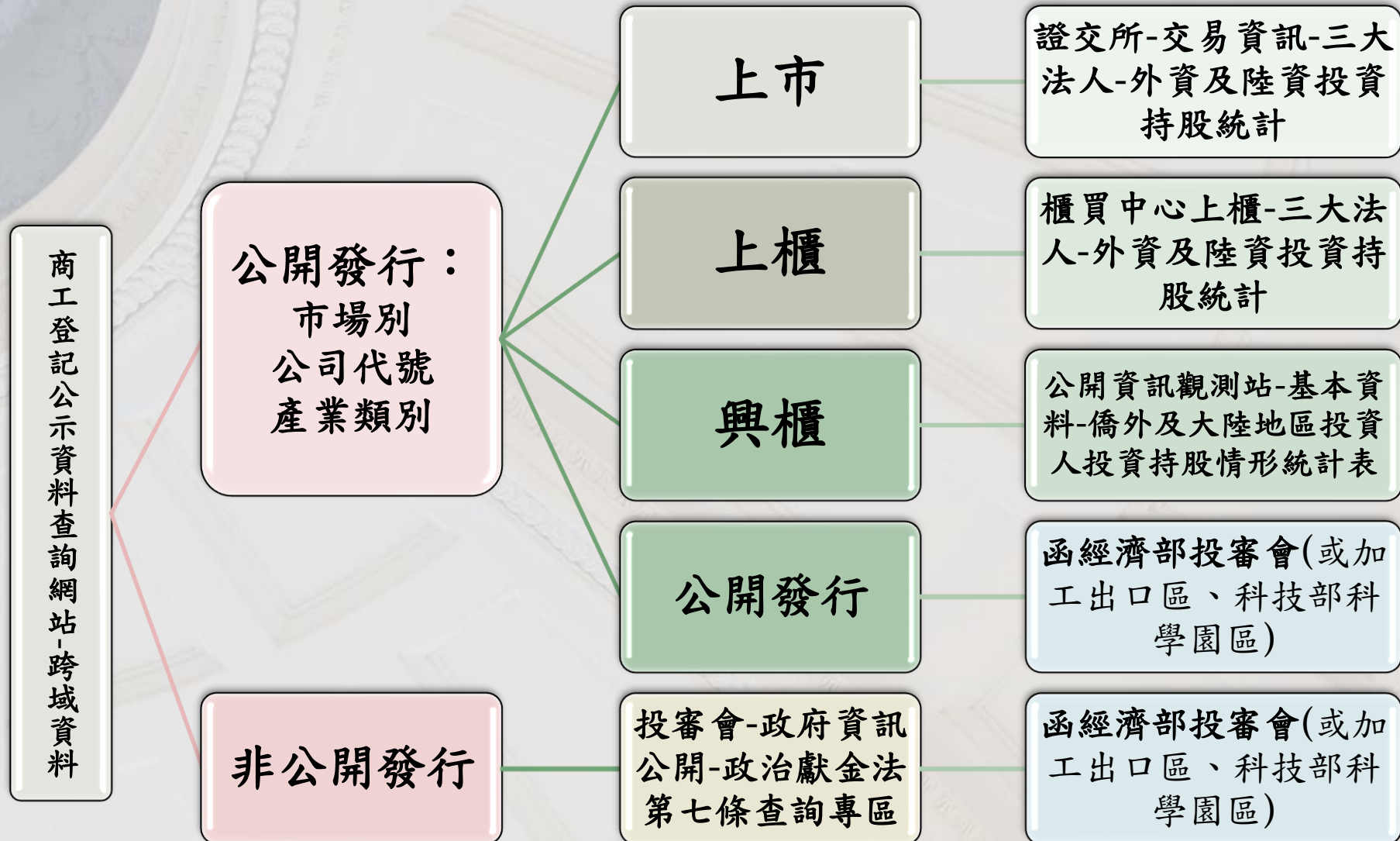
外陸港澳資占公司之
股東權30%以上
(依交易市場類別辦理)

函詢經濟
部商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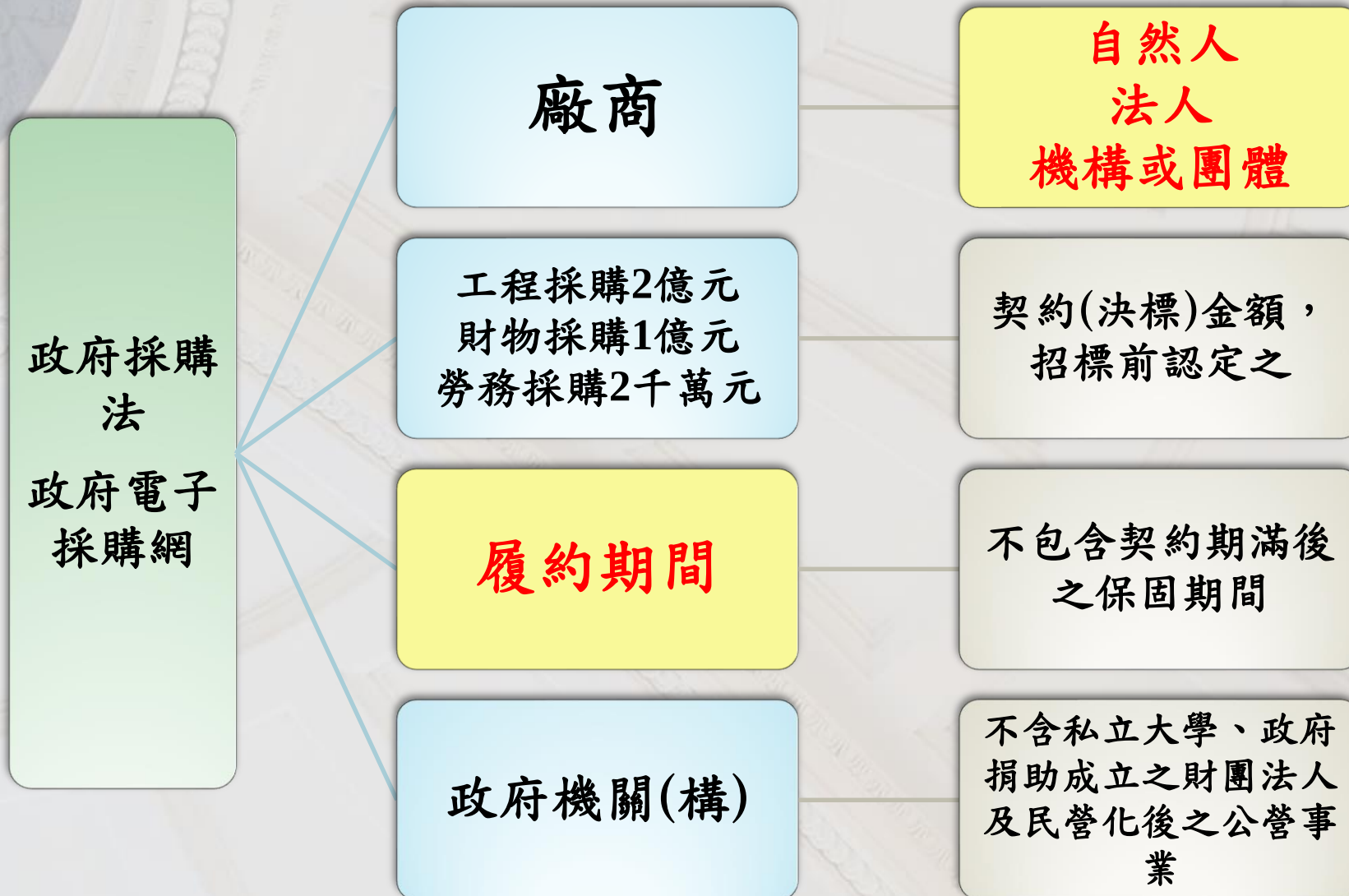
或或加工出口區、
科技部科學園區

(名稱、統一
編號及捐贈
日期)董監事
及所代表法
人是否為本
國人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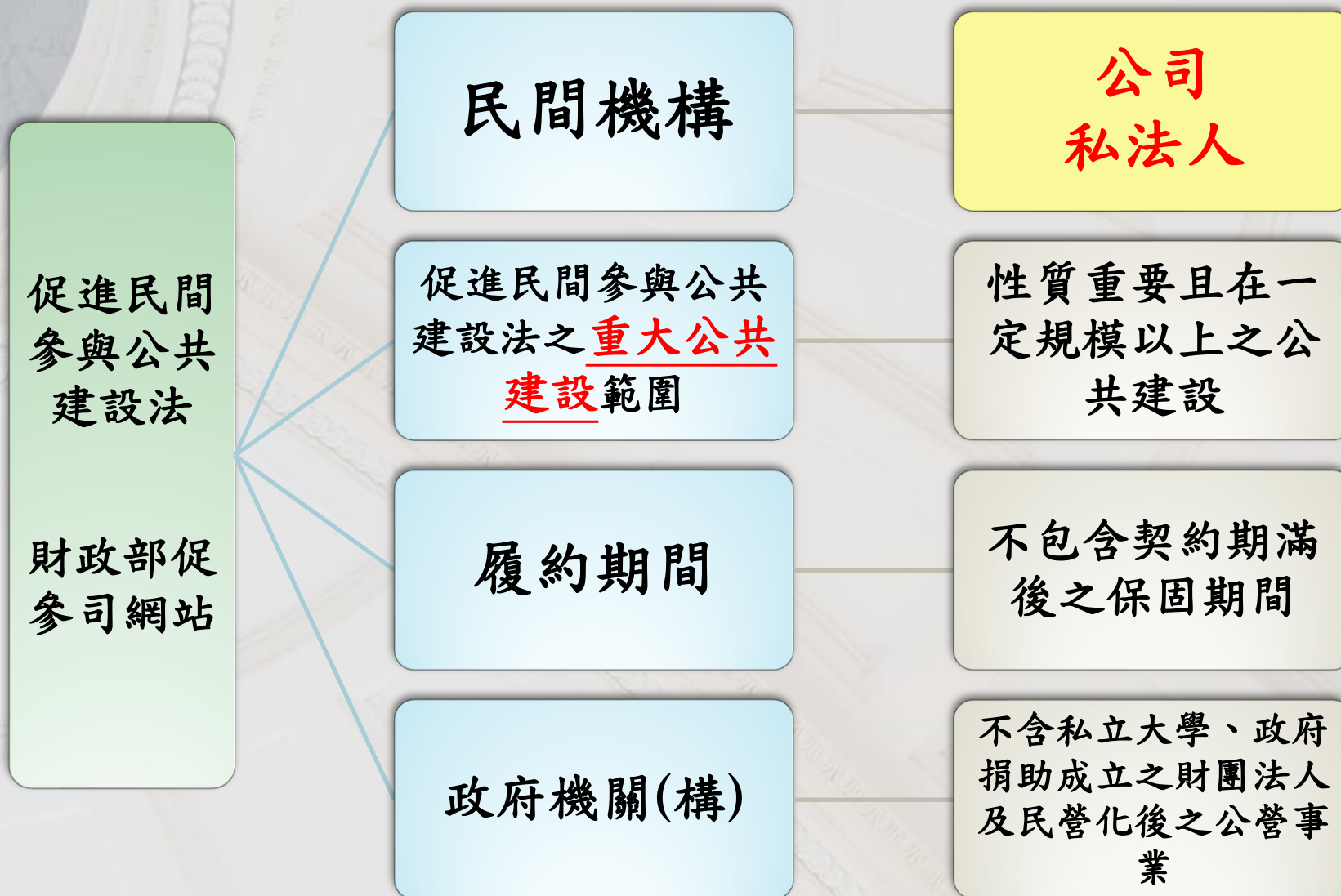
查證捐贈公司股權



查證巨額廠商捐贈



查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捐贈



查證累虧捐贈

有累積虧損
尚未依規定
彌補

前一年度之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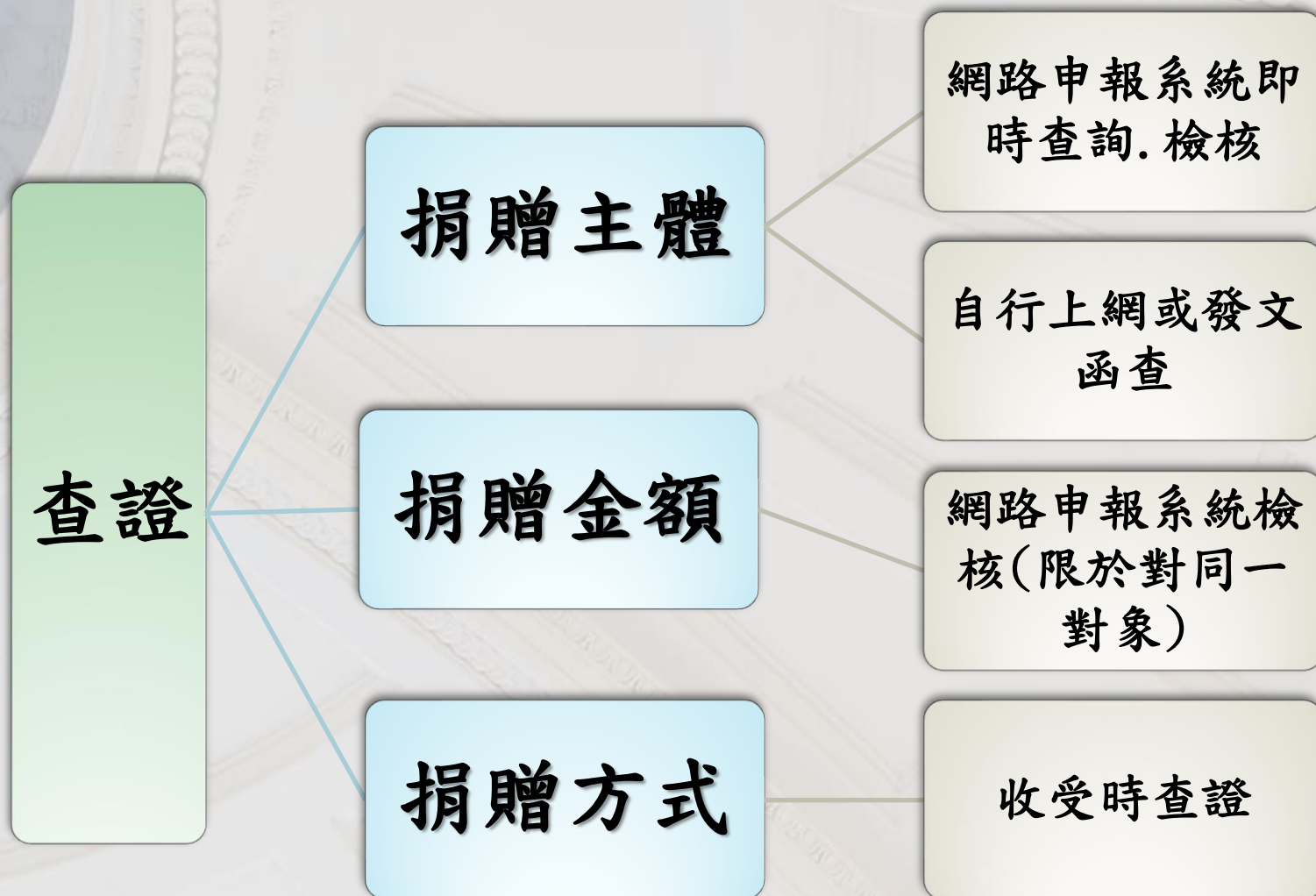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保留盈餘為負數

股東會決議
依法彌補虧損

函詢國稅局

(名稱、統一編號及捐贈日期)

- ✓ 112年度捐贈，依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認定之
- ✓ 113/01/01~113/01/12之捐贈，申報時請檢附捐贈公司出具之「無累虧聲明書」



捐贈金額限制—年度捐贈金額

捐贈者	對同一 擬參選人	對不同 擬參選人
個人 (遺囑以 1 次為限)	10萬元	30萬元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營利事業 (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	100萬元	200萬元

➤ 金錢捐贈與非金錢捐贈，合併計算。

政黨金錢捐贈限制

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	金錢捐贈上限
總統、副總統	2,500萬元
立法委員	200萬元
直轄市長、縣(市)長	3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10萬元



查證義務

捐贈主體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即時查詢、檢核

自行上網或發文函查

捐贈金額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檢核(限於對同一對象)

捐贈方式限制

收受時查證

捐贈方式限制

➤ 名義：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

➤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受贈者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收入總額30%，超過部分應辦理繳庫）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查證義務

捐贈主體限制

網路申報系統即時查詢、檢核

自行上網或發文函查

捐贈金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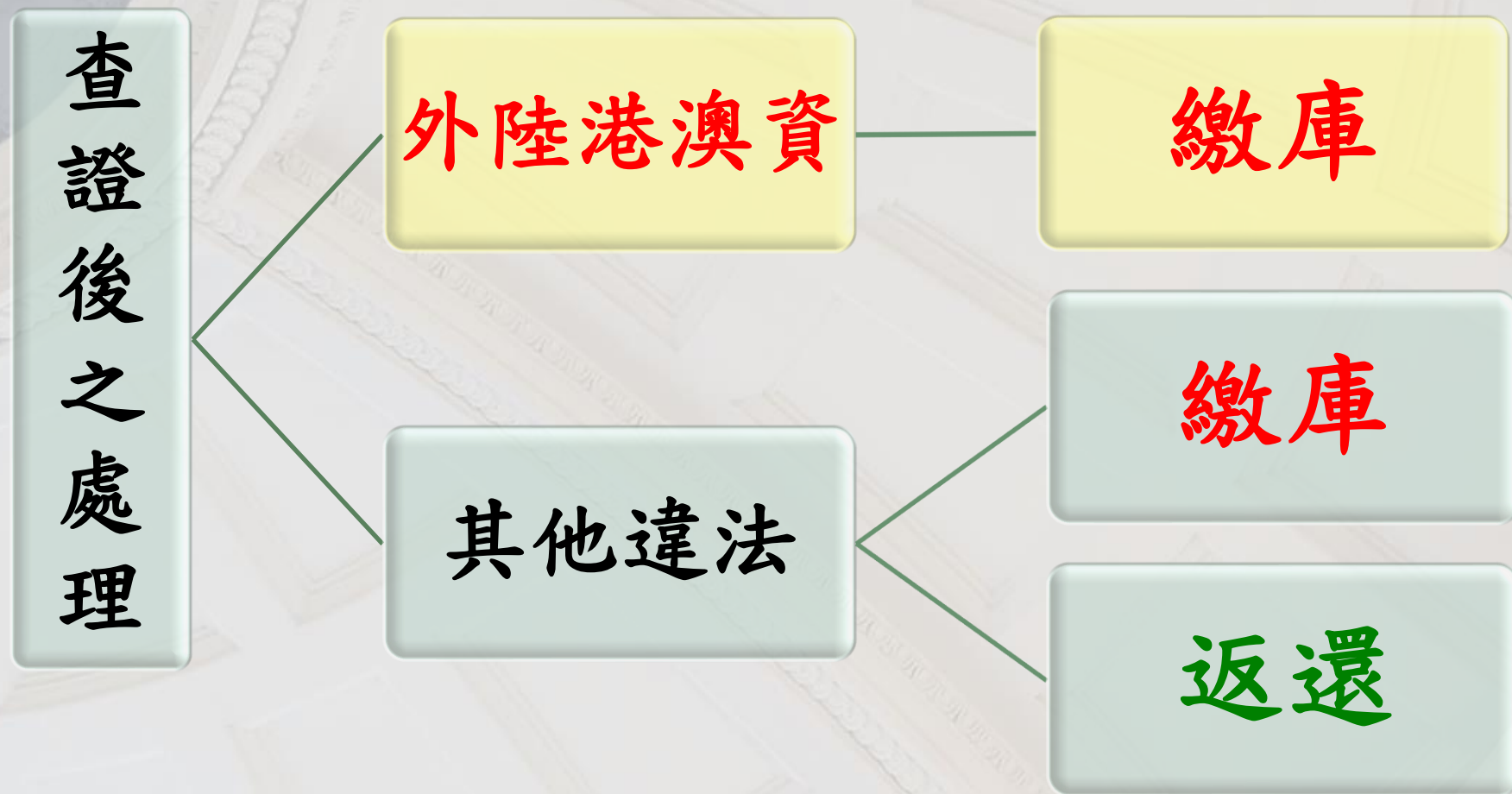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系統檢核(限於對同一對象)

捐贈方式限制

收受時查證

收到違法捐贈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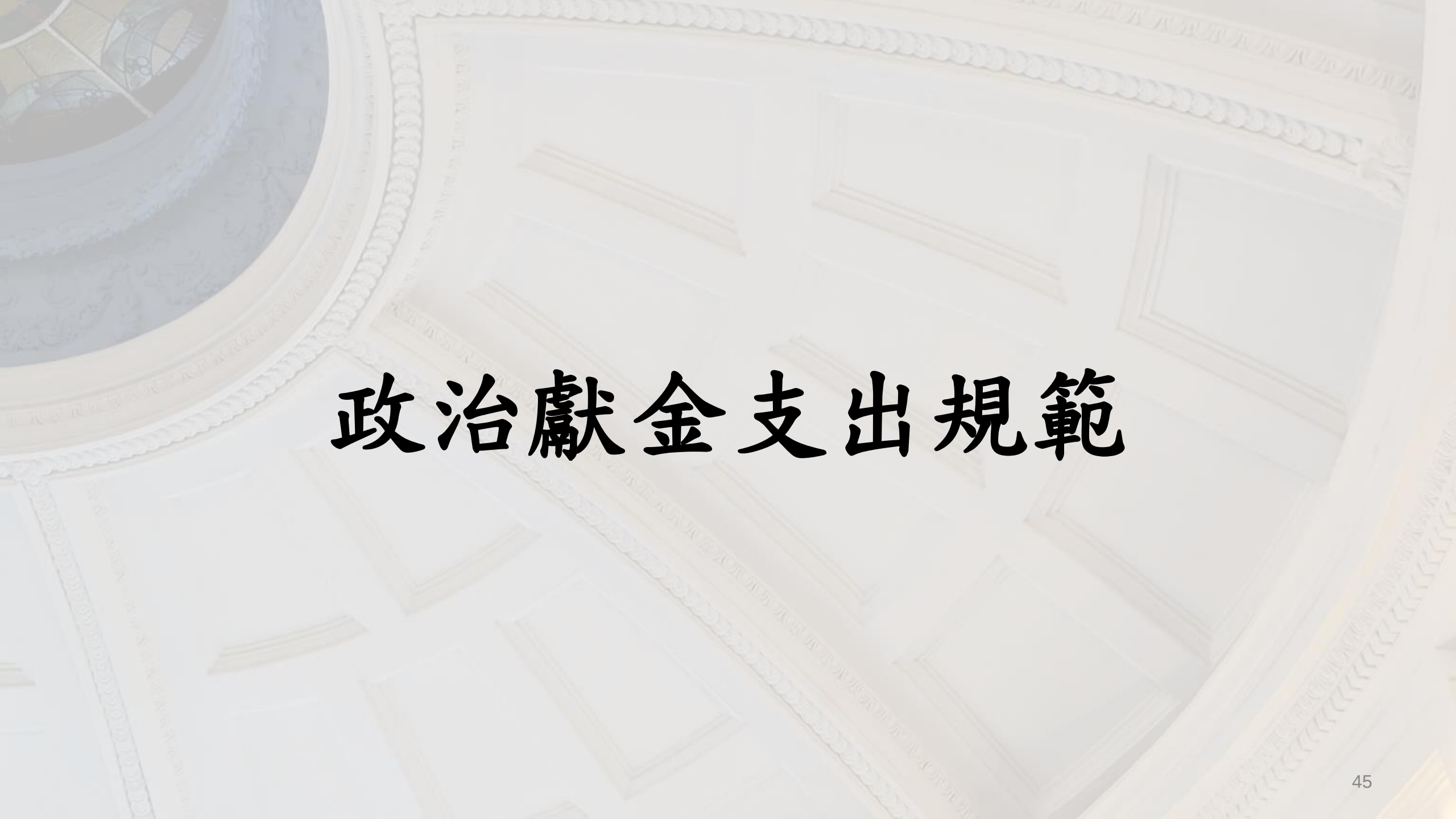
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或繳庫



★提醒：

收受外資、陸資、港澳資未依限繳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款項

收受其他違法捐贈，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沒入款項



政治獻金支出規範

項目	規 範
期間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前： 許可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後： 選舉公告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限制	須與「從事競選活動」有關項目為限 (不得移作私用、投資或營利之用，不宜致贈紅白包)
方法	取得合法支出憑證
資料	單筆或累積超過新臺幣3萬元， <u>應</u> 記載 <u>詳細資料</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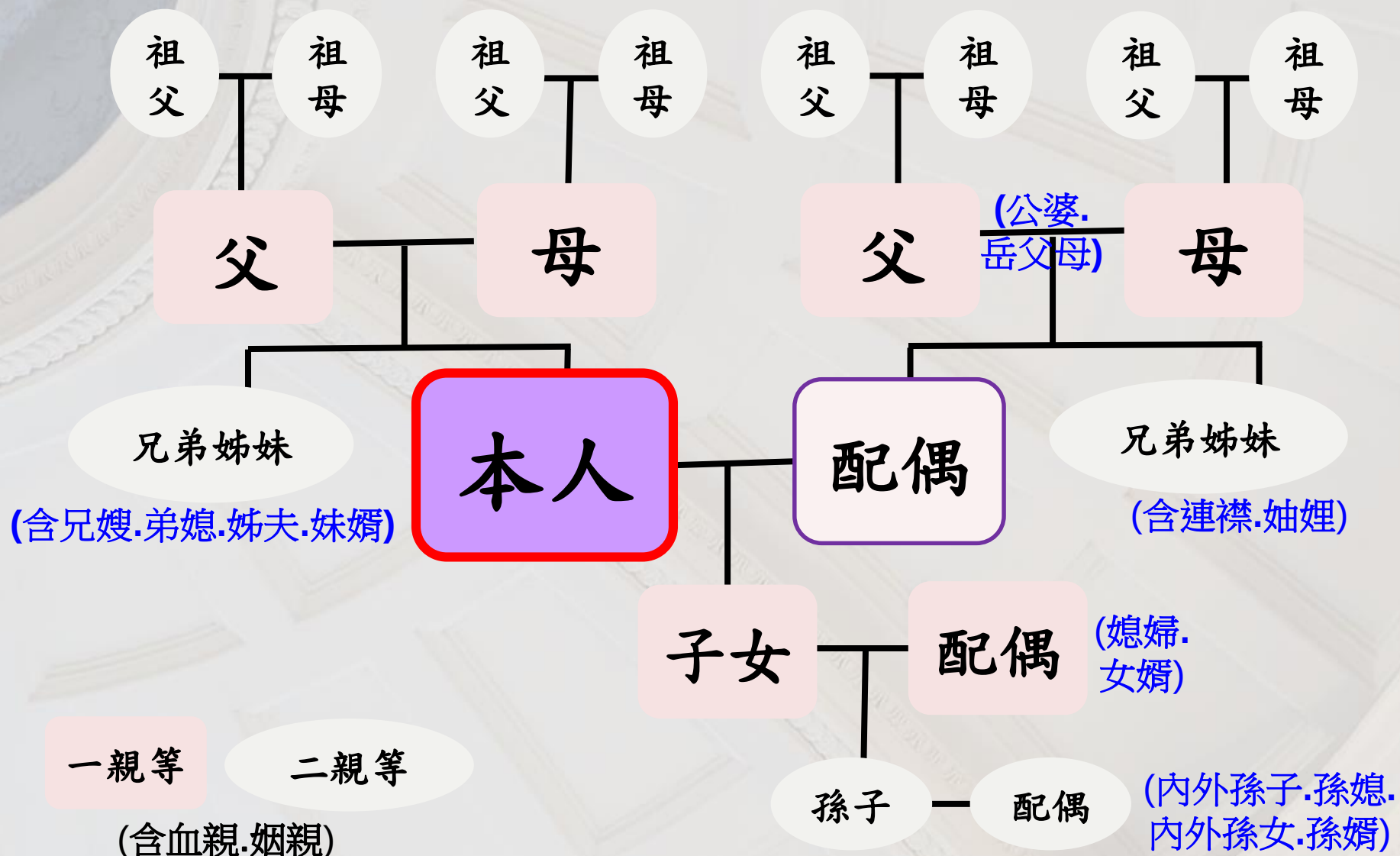
支出對象之揭露

支出對象

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二親等以內親屬





政治獻金申報及賸餘

會計報告書申報

依法登記參選

- 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113/4/15)**申報
- 收受金額達 1,000萬元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未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資格經撤銷者

- 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報；賸餘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

- 收入為0，仍應申報
- 逾期申報、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後

權利

申報後，本院查核前，得更正會計報告書

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
依法定用途支用 4年

義務

擬參選人有賸餘政治獻金者，每年3月底前申報

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保存5年，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

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支用-1/2

支用年限

- 自首次申報日之次日起開始支用 4年

支用限制

- 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

每年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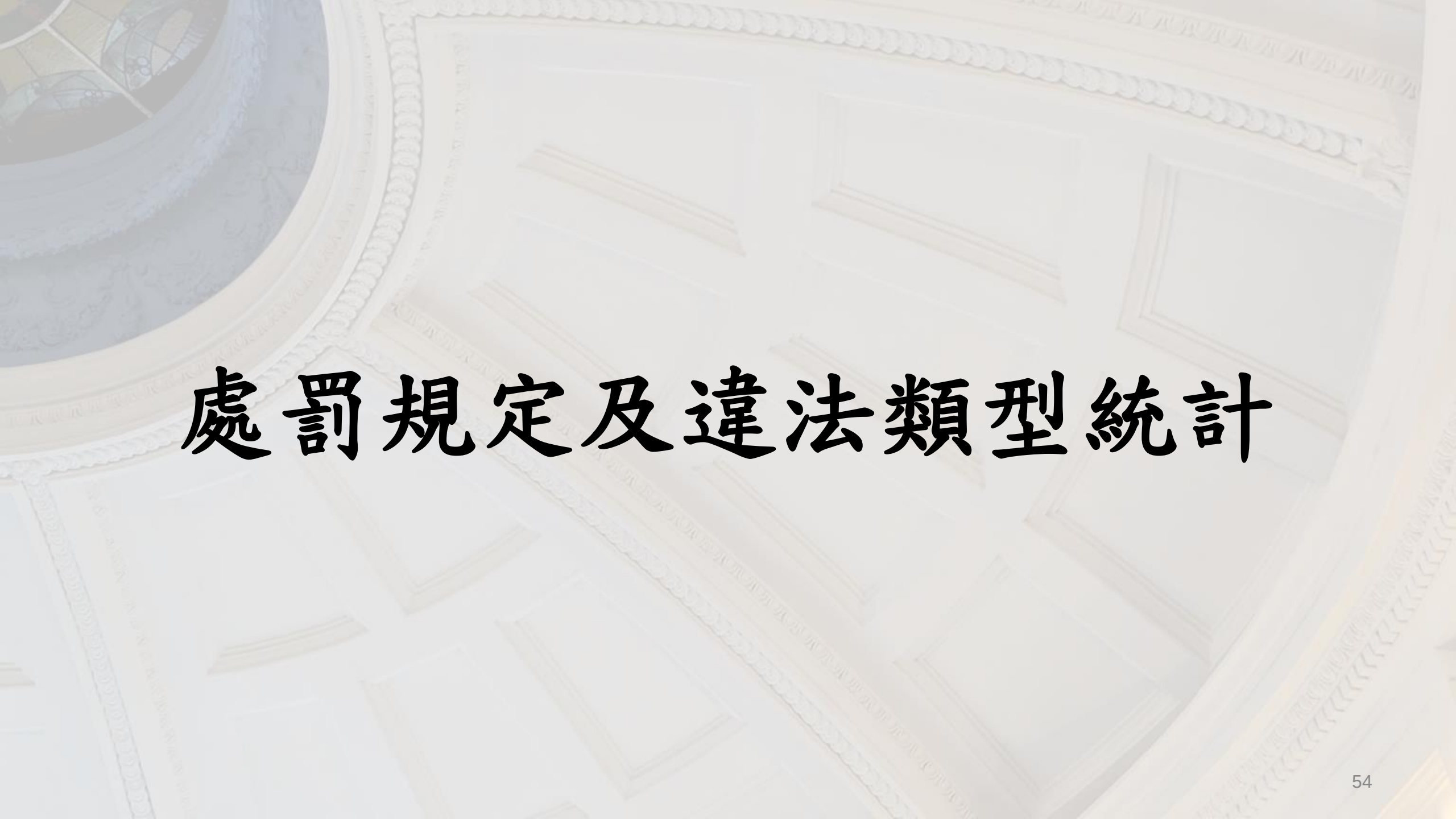
- 每年 3/31前 申報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未用完

- 繳庫

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支用-2/2

用途		各別限制	共同限制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支付參與該次選舉當選取得公職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捐贈	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 不得移作投資利 ✗ 不得支用或營利 ✗ 不得支付罰鍰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 自首次申報後4年內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 ◆ 不宜致贈紅白帖	



處罰規定及違法類型統計

對受贈者之處罰

刑事

有期徒刑5年：收外資
有期徒刑3年：未開立專戶
有期徒刑1年：媒介、妨害

併科罰金；
沒收、追徵

行政

每一違法行為處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罰鍰，違法收
受之政治獻金沒入、追徵之

未存入、未開收據、未依法
申報、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
書、未依限辦理繳庫、未依
法定方式返還、支用、保管
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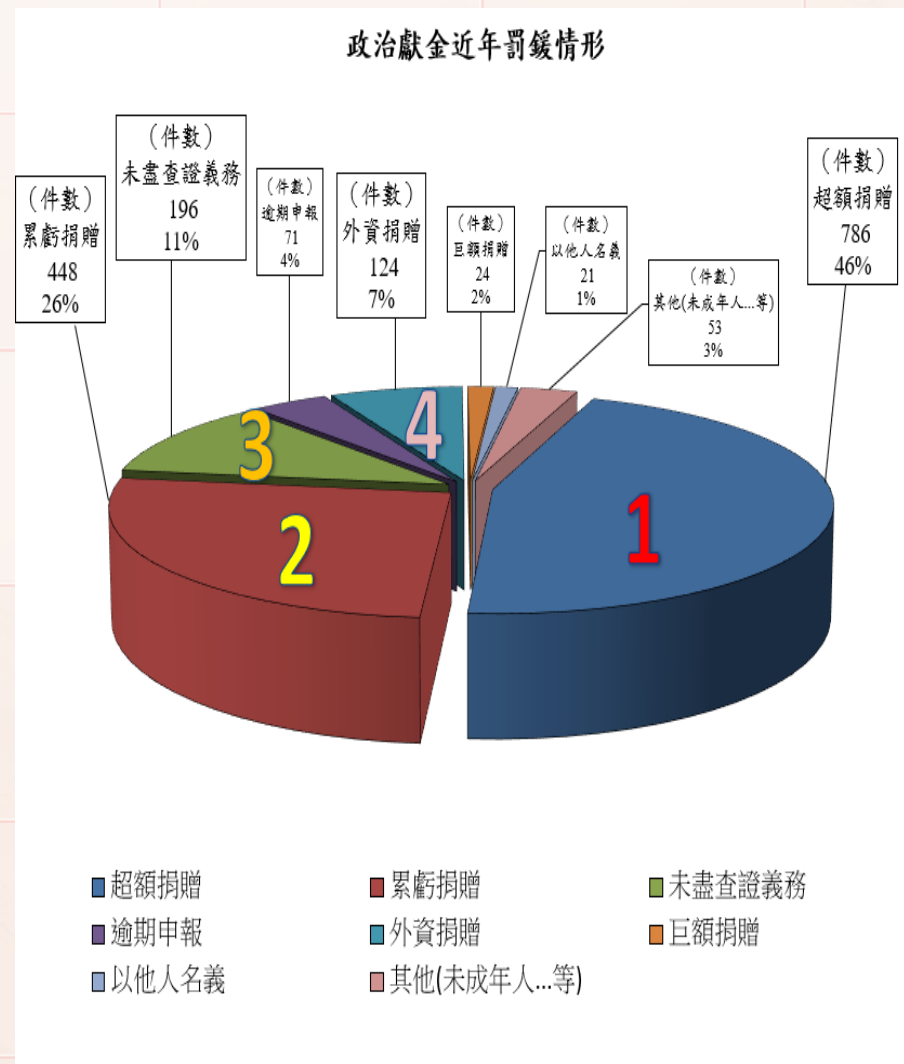
對捐贈者之處罰

捐贈	違法態樣	處 罰
主體	不得捐贈者捐贈	➤ 按其 <u>違反規定</u> 之捐贈金額 <u>處 2 倍以下</u> 之罰鍰
金額	超額捐贈	
	政黨超額捐贈	➤ 按其 <u>捐贈之金額</u> 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方式	未依法定方式捐贈	➤ 按其 <u>違反規定</u> 之捐贈金額 <u>處 2 倍以下</u> 之罰鍰
	媒介或妨害捐贈	➤ 處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務員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107年11月23日監察院令訂定發布

◆ 政治獻金裁罰確定公告案件違法類型

排行	違法態樣	件數	裁罰金額 (新台幣:元)
1	超額捐贈	786	88,148,140
2	累虧捐贈	448	59,532,715
3	未盡查證義務	196	71,449,418
4	外資捐贈	124	40,153,000
5	逾期申報	71	16,060,000
6	巨額捐贈	24	7,510,280
7	以他人名義	21	1,644,400
8	其他(未成年人...等)	53	28,998,790
總計		1,723	313,496,743



➤ 備註：資料期間為97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首次會計
報告書

選舉投票
日後3個月

賸餘會計
報告書

每年3月底
前

本院於受理申報截止日後6個月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資訊公開

專戶許可、變更、廢止

裁罰確定名單

全部收支明細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便民服務 | **公告園地**

首頁 > 公告園地 > 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

政治獻金專戶公告資料

請選擇專戶類別： ☐ 擬參選人

● 依專戶類別查詢，專戶名稱： 選舉種類：

○ 關鍵字(全文檢索)查詢，關鍵字：

鑑於瀏覽裝置作業平臺之字碼設定不同，欲知悉未能正確呈現之罕用字，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02-23413183分機156)。

申請名稱	政治獻金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金融機構地址	許可設立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同意變更日期及文號	廢止日期及文號
------	----------	--------	----	--------	--------	---------	-----------	---------

政治獻金
公開查閱平臺

監察院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政治獻金收支之重要期程

類別	期 程
可收受期間	許可日～ 投票日前一日(113/01/12)
收受現金 / 票據	金錢於收受後 15日內存入專戶
可支出期間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前： 許可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許可日在選舉公告日之後： 選舉公告日～投票日後 30 日 (113/02/12)
返還、繳庫	於 <u>第21條所定申報截止日(113/04/15)</u> 前 辦理返還或繳庫
申報 會計報告書	投票日後 3 個月內 (113/04/15)

感謝您的聆聽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Youtube頻道